

关于对加拿大机构及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2024-12-21 16:50

【中 大 小】

打印

(2024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5号公布，自2024年12月21日起施行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中方决定对以下加拿大机构及人员（详见后附反制清单）采取反制措施：

一、对加拿大“维吾尔人权倡导项目”、“加拿大西藏委员会”，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。

二、对加拿大“维吾尔人权倡导项目”、“加拿大西藏委员会”相关人员，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本人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；对其本人不予签发签证、不准入境（包括香港、澳门）。

本决定自2024年12月2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反制清单

外交部

2024年12月21日

反制清单

一、机构（共2家）

（一）加拿大“维吾尔人权倡导项目”（Uyghur Rights Advocacy Project）

（二）加拿大“加拿大西藏委员会”（Canada-Tibet Committee）

二、机构人员（共计20人）

（一）“维吾尔人权倡导项目”相关人员，包括执行主任穆罕默德·土赫提（Mehmet Tohti），政策及宣传主任贾丝明·凯因特（Jasmine Kainth），法律顾问戴维·马塔斯（David Matas）、萨拉·泰什（Sarah Teich）、约翰·帕克（John Packer）、克莱夫·安斯利（Clive Ansley）、约纳·戴蒙德（Yonah Diamond）、贾丝廷·柏纳茨（Justine Bernatchez）、林登·达莱斯（Linden Dales），政策顾问查尔斯·伯顿（Charles Burton）、玛格丽特·麦凯格·约翰斯顿（Margarett Mccuaig Johnston）、马库斯·科尔加（Marcus Kolga）、斯科特·西蒙（Scott Simon），研究顾问康纳·希利（Conor Healy）、杰弗里·阿哈龙（Geoffrey Aharon）等，共15人

（二）“加拿大西藏委员会”相关人员，包括主席桑佩·拉隆巴（Samphe Lhalungpa），副主席路易莎·杜兰特（Luisa Durante），执行董事谢拉普·特钦（Sherap Therchin），董事艾丽莎·冯·拜尔（Eliza von Baeyer），社区活动经理永东丹增（Youngdoun Tenzin）等，共5人